

【舌尖记忆】

## 生活厚待我以南瓜

□李阿人

最早喜欢南瓜,是因为南瓜花儿。动画片里,南瓜藤曲曲弯弯地往前爬,金灿灿的花朵就跟着往前开,一朵朵像是金色风铃,吸引着我。

有年春天,村里来了卖种子的老人,口渴讨水喝。母亲把水烧开了,不仅让老人喝了水,还让老人吃了饭。老人千恩万谢,临走时给母亲几粒种子。

我们如获至宝,顶着春天的阳光,来到山脚下,将南瓜种子安放到湿润的泥土里。几场雨水落下,几阵风儿刮过,山脚下就有了南瓜秧的身影。

它们曲曲弯弯地满地爬,那花儿也就灿灿地一朵朵往前开,金色铃铛一样散着淡淡芬芳,如同记忆中的画面一样,欢喜雀跃。蜜蜂来,蝴蝶来,我和母亲也来,它的瓜儿从最初的小蛋蛋,长到了枕头一样,青绿色的瓜皮,多皱的凸起,让人觉得南瓜体内有神力。

秋天南瓜熟了,硕大的瓜让村里人惊叹。母亲把瓜儿分成小块,一家一户分了吃,整个村里都飘着南瓜粥的甜蜜气息。那个秋天,南瓜的味道,让人们品味良久。

当然南瓜少不了姐姐家一块。姐姐又把不多的一块分成几小块给了她的邻居。姐姐留下了种子在来年春天播种。姐姐种的南瓜出了苗,开了花儿,结了瓜儿。那些南瓜,同样是南瓜记忆中的甜蜜代表。

至此,南瓜深入生活。我画南瓜的画儿,姐姐绣南瓜的花儿,母亲纳的鞋垫上也有南瓜。南瓜成了农家的亲戚,成了我们情感深处最贴心的一分子。

我喜欢南瓜,南瓜也喜欢我。南瓜的味道,已经像一根南瓜藤蔓,弯弯曲曲地爬过岁月的山峦,来到了我的城市生活里。我的生活简单、平实。毕竟从乡村走来,我身上还有很多乡村泥土的气息,不能被城市同化。

生活中常常接触到南瓜。看书的时候会有南瓜的文章,吹着乡村的风来到我的心田;给孩子读故事,南瓜会在童话里说出灵动的语言,开出魔力的花;超市的货架上,南瓜齐刷刷排列着堆砌起生活的奢华……当然,刷视频的时候,遇到教做南瓜饼、南瓜粥的视频,我更是一遍一遍欣赏着,陶醉于制作南瓜的美食中。

姐姐一直在乡下守着自己的土地和家。她常常托人捎来自己种植的蔬菜:青菜、小葱、辣椒……自然还有我最喜欢的南瓜。这些乡间朴素的事物,与我们日子紧密相连的事物,都被姐姐收拢到了袋子里,一次又一次来到城里。

一次,姐姐捎来的南瓜有碗口大,切开,湿漉漉地往外渗着津液。每个收到姐姐特产的晚上,母亲总会打来电话。那天,母亲说她也收到了姐姐送来的南瓜,还一个劲儿地夸南瓜的绵甜。母亲的豁牙间,她女儿种的南瓜,成了世界上最好的食物,任何山珍海味都比不上了。

听着母亲的话,突然一股南瓜的味道涌上来,让我满口生津,唇齿间有说不出的甜味。那是遍野青草的味道,是沾着泥土的味道,是汗水浸润的味道,是心血浇灌的味道……是风的味道,雨的味道,阳光的味道,是不曾泯灭的梦的味道。

生活终究厚待了我。南瓜的味道又一次像藤蔓一样,弯弯曲曲沿着记忆的路径,开出金灿灿的花……

【书里书外】

## 美少年黎明前出发

□曲树强

在长长一生中,有什么比童年的记忆更美好?张炜的儿童文学作品《狐狸,半蹲半走》将这种深切感受体现得淋漓尽致。

一个生长于林中小屋的少年,在繁密清朗的星空下,在辽阔无垠的大海边,自由地穿梭在茂密的树林间,与黄鼬、獾狐为伴,听外祖母讲那些遥远而神秘的故事,与牧羊人和大黄狗朝夕相处,看狐狸半蹲半走,在广阔的原野之上展开对万物好奇地探究。作家以孩童的纯真视角,清新自然的笔触,丰沛深沉的情感讲述了一个个传奇灵动的故事,将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深沉哲思融入传奇灵动的故事中,令人感受到少年时代的无畏和潮汐般的思绪激荡。

小说的开篇,作家回忆了童年时代的夜晚和星空。“小时候的星星最亮,乡村的星星最亮”;“记忆中的星星又大又亮,比现在密挤多了。来自乡村的人会记得田野、河畔、村头,记得草垛和杨树,记得当年仰卧在一片沙地上,枕着胳膊仰望天空”;“月亮圆的夜晚,星星少了;没有月亮的夜晚,星星繁密”。这些富有切身体验的生动描述,瞬间就将读者带入童年的记忆。

除了星空,大海应该是孩子最向往的去处吧。尽管童年时期的“我”生活在离大海不过十几里的林子里,但由于外祖母不允许“我”去看海,因此对大海的渴望和向往总是与日俱增。在外祖母一遍遍的讲述中,“我”对大海的想象一点点展开:大海就是一片无边的大水,大到没法想象,它一直连着天空。

“我”终于见到了向往已久的大海,看到“远处是铁青色,再近一点是深蓝色,接着是绿色、淡绿色。”一个色彩层次分明的海的画面在我们面前徐徐展开,生动形象。“我”一直想找出大海与天空的分界线,智慧的外祖母总是在“我”困惑的时候为我解答疑难。她说:“是天空在远处垂下来,变成了大海……大海不过是天空的一截,因为天空太大了,它拐了个弯,铺在地上,也就变成了大海。”多么睿智的回答,多么形

象的比喻,这朴实无华的语句,分明是一行行充满哲思的诗句,向充满求知孩子诠释了大海的来历。天空无限,大海无垠,海天一色,天高海阔,我们每个人都是这宇宙中的沧海一粟,用独一无二的美丽生命点缀了璀璨无比的生命的星空。

在这部小说中,张炜以孩童的独特视角和清新自然的笔触,描绘了少年在辽阔茂密的森林中的探索,描写了与黄鼬和獾狐等充满灵气的小动物朝夕为伴的日常,让读者感受到一片无边无际的林野上平等和谐、无忧无虑生活着的各种生命。于是,《古船》中的枣红马,《蘑菇七种》中的宝物,《你在高原》中的阿雅,《海边怪物小记》中的狐狸、豹子、小爱物,《我的原野盛宴》中的银狐、老呆宝……这些充满灵气的虫鱼鸟兽一个个向我们走来了,构成了一幅充满温馨可爱的生命的画卷。

“我”在居住的林子里还见到了一只充满灵气、与众不同的狐狸,“它的一双眼睛像人一样,会斜着看过来,还会轻轻皱眉。”更令我惊奇的是,这只狐狸竟然会半蹲起来,两只前爪提在胸前,摇摇晃晃向前挪动。这种难得一遇的场景,有谁会轻易忘记呢?看到这只半蹲半走的狐狸,让我们感到惊讶之余,不禁感悟到,这是作家在借狐狸给我们提供的一种象征,让读者感受到生命中的灵动与自由。

一个个古老神秘的故事,一个个惊喜连连的不期而遇,都让整部小说充满了极尽浪漫的色彩和情调,让每位读者会情不自禁地回到各自美好的童年,回忆一番记忆深处的美好事物。

小说的结尾,当“我”看到林子里树木被破坏,心痛无比,决心离开这里。作家以“我会在黎明前上路”这句话,结束了整部小说。

“我”计划离家出走,预示着主人公即将告别天真无邪的童年和少年时代,告别昔日的乐园,走上更加成熟的人生。张炜在《去老万玉家》开篇就写到“美少年历险是早晚的事。”这里,就让我套用一句“美少年总是要成长的”,结束对这部小说的赏析吧。

【逆旅心情】

## 扁担在肩

□王英

小时候,父亲常说:乡下人只要有根扁担,日子就可过下去。当时的农村,各家各户都会有几根扁担戳在门洞里,扁担的数量与人口成正比。比如我家六口人,最多的时候就有过六根扁担。

乡下的孩子从小就会挑担。我是13岁就开始去村外的砖井挑水的。让我记忆深刻的是15岁那年的一次挑担经历。

那年月还是生产队时期,姥姥家人口多,经常断粮。姥姥家那次断粮,正赶上我家几个主劳力都不在家。那天,吃完早饭,母亲把两袋子玉米面放进竹筐里,为难地说,这一百斤棒子面,只能辛苦你送到姥姥家了。母亲心疼孩子,一再叮嘱我,累了,就在路边歇歇,吃点东西喝点水再走。说着把一个加了红糖的玉米饼子塞进竹筐,接着又把灌满水的军用水壶挂在了我的脖子上——这可是我最喜欢的东西,是当兵的大姑父探亲时送给我们的。

姥姥家距离我们村大约10里路。我挑着竹筐沿着蜿蜒曲折的土路一路西行,路两旁是郁郁葱葱的树木,偶尔还有鸟鸣声相伴。起初,我步伐轻快,但刚刚走了2里路,肩上的担子就开始变得沉重起来。我适时地把扁担换到了另一个肩膀上,继续往前走。此时,太阳已经升到了当头,温度也越来越高,汗水开始不停地从脸上往下淌。

挑担走长路绝对是一场耐力和韧性的比拼。大约又走了2里多地,我感觉腰酸腿疼,步子迈得越来越吃力。拿起水壶,喝了一口水,我在心里给自己设定了一个目标:再走500步,就找棵大柳树歇会儿。有了这个小目标,我开始在心里默默数着步子。终于走完500步了,我咬咬牙,又给自己鼓劲:再走500步就休息……就这样,我一而再再而三地给自己鼓劲,始终不肯停下来歇息。到军用水壶里的水一滴不剩的时候,我终于一次也没有休息,走到了姥姥家门前。

返回家中后,我把自己一口气走了10里路,把100斤棒子面送到姥姥家的经历讲给父母听,他们都感到不可思议。

现在想来,肩上的扁担赋予我重量,也赋予我努力的目标。人生路上,无论在何处行走,从事何种行业,总要有根能挑点东西的“扁担”才活得有意义。当它压在我们的肩上,走路才会坚实,生命才不会轻飘飘,没有分量。